

# 國立中正大學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

因應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 108年12月12日修訂

校安事件現場目擊人員  
(學生、教師、行政人員)  
1.採取緊急處理措施。  
2.通報校安備勤人員。

校外

校內

警衛室  
05-2721034  
052720411  
轉11111

衛保組  
05-2721214  
052720411  
轉12345

學生安全組  
05-2721114  
05-2720411  
轉17255

宿舍管理員	
大學部 05-2721422 轉73399	研究生 05-2721422 轉82121

警消單位

秘書室

家屬

相關院系所

主任秘書

教務長

學務長

環安中心  
主 任

總務長

依法規通報事件(法定傳染病、性平事件、中毒、自傷自殺、家暴、霸凌、管教衝突、體罰事件)

是

否

緊急事件  
1.死亡或死亡之虞；2人以上重傷、中毒、失蹤、受到侵害、或其他法令規定，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。  
2.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情況緊迫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。  
3.逾越學校處理能力。  
4.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。

是

一般校安事件

否

1.備勤人員協助處理，同時通知相關業管單位知悉，並撰寫學生意外事件報告表陳核。  
2.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1.召開緊急應變會議，初期會議召開應不拘形式，可透過電話、通訊軟體或社群群組形式召開。  
2.事件發生後2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1.備勤人員視狀況應變處理後，視情況通知系所及家長知悉，並撰寫學生意外事件報告表陳核。  
2.事件發生後72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。

主任秘書：  
1.成立聯絡中心。  
2.彙整相關資料對外發言。

輔導諮商人員：  
1.接觸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。  
2.提供專業輔導諮商。

法律策略人員：  
蒐集整理相關法律規定、類似個案資料與策略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
後續校長可授權相關主管召開會議因應：  
1.評估狀況並研商處理原則。  
2.蒐集有效資料。  
3.評估結果後結案

結束